

為接種2019冠狀病毒疫苗後 出現異常事件設立之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申請表

申請步驟：

- (1) 填寫申請表（請勿在空白申請表上簽署）
- (2) 提供所需文件（請參閱第2頁）
- (3) 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到上述地址/親身遞交申請

1. 申請人資料

| | | | | |
|-----------------------|--|-------|----------------------|----------------------|
| 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完全相同） | | 流動電話：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 | | | 國家號碼 | 電話號碼 |
|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 國籍 | | |
| 通訊地址 | | | | |
| 住宅地址（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 | | | |
| 永久地址（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 | | | |

2. 接種者資料（如非申請人）

| | | | |
|-----------------------|--|--------|--|
| 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完全相同） | | | |
|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 與申請人關係 | |

3. 疫苗接種計劃的資料

| | |
|--------------------------|--|
| 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的日期 (日/月/年) | |
| 接種最後一劑新冠疫苗的日期 (日/月/年) | |

4. 收款方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轉賬 | 銀行號碼 分行號碼 戶口號碼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 | 1. 自動轉賬只適用於香港銀行及款項將以港幣支付 |
|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 1. 支票會以郵寄方式直接寄到申請人的通訊地址 |

5.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香港政府可以使用和依據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被香港政府委任為代表香港政府處理保障基金申請的第三方行政管理人安盛金融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人）提供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和材料；
- 所有由行政管理人代表香港政府向申請人收集或提供給行政管理人的資料和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適用）將用於處理保障基金申請的相關的用途，以及法例所規定或許可的用途；
- 所有由行政管理人代表香港政府處理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及就只與上文（b）項所述用途有關而言，有關資料可披露或轉移給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和醫院管理局；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明行政管理人是否代表香港政府持有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申請人還可要求行政管理人代表香港政府告知他/她行政管理人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申請人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行政管理人代表香港政府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5 樓
行政管理人可能會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消行政管理人為執行申請人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 申請人自願向香港政府提供相關資料和個人資料（如適用）。然而，如果申請人不提供所需資料和個人資料，或者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或個人資料（如適用）不真實或不完整，則可能會影響申請的處理。

6. 聲明及授權

本人謹此代表本人及其他在此申請表提及之人士聲明及同意上述一切陳述及問題的所有答案，就本人 / 我們所知所信，均為事實全部並確實無訛；本人謹此代表相關人士授權 (1) 任何註冊西醫、醫院、診所、政府機構、其他組織、機構或人士，凡知道或持有任何有關本人 / 我們之記錄，均可應行政管理人要求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行政管理人；(2) 行政管理人或任何其指定之驗身醫生、醫療人員或化驗所，可就此申請替本人 / 我們進行所需之醫療評估及測試，作為審核本人 / 我們之健康狀況。此授權書的影印本與正本均有同等效力。

本人亦確認已取得相關人士（如非本人）的同意，為在第 5 部分中提及的用途向香港政府及行政管理人披露其個人資料。

此外，本人同意以第 5 部分中提及的方式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轉移，並確認已取得相關人士（如非本人）的同意，以第 5 部分中提及的方式將其個人資料轉移。

| 申請人簽署 | 日期 (日 / 月 / 年) |
|-------|----------------|
| | |

7. 所需文件指引

請提供下列文件。本公司有可能就個別情況要求進一步文件證明，以處理申請。

| 所有申請保障基金的申請人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 |
|-----------------------|---|
| 基本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其中一項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a.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b. 領事團身份證 c. 持有申請香港身份證收據 d. 豁免登記證明書 e. 雙程證及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入境標籤或延期逗留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新冠疫苗的紙本疫苗接種紀錄或電子疫苗接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註冊執業醫生發出的嚴重異常事件證明書。包括但不限於醫院出院摘要、主治醫生證明書、醫學證明等。然而，僅提供病假證明不會被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註冊執業醫生發出的嚴重異常事件證明書，如證明從香港私營醫療機構或香港以外獲得，則需同時提交由該註冊執業醫生已填妥並遞交在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網頁內接種新冠疫苗異常事件網上呈報之副本 (https://www.drugoffice.gov.hk/eps/do/tc/healthcare_providers/adr_reporting/index.html) |
| 只適用於申請身故保障個案： | |
| 身故保障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故人士的遺產管理書 |
| 如適用： | |
| 自動轉賬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的銀行賬戶證明包括銀行賬戶持有人姓名及銀行賬號 (例如銀行存摺副本，提款卡副本) |
| 接種者未滿 18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必須為接種者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接種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如出生證明書，法定監護權證明等) |